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Offshore Helicopter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西路 18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cninfo.com.cn 网站。

目 录

释义.....	3
一、基本术语.....	3
二、行业术语.....	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9
一、本公司基本信息.....	9
二、本次发行概况.....	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1
第三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2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26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30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
一、资产负债分析.....	33
二、偿债能力分析.....	34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36
四、盈利能力分析.....	37
五、现金流量分析.....	42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4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4
二、项目市场背景情况.....	4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8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中信海直	指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控股股东、中海直公司	指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指其前身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中国海洋直升飞机专业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信通航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发行	指	本次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军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章程》	指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

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十一五”时期	指	2006-2010年度
“十二五”时期	指	2011-2015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行业术语

《民航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EASA	指	European Aviation Safety Agency, 欧洲航空安全局
南航珠直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直升机分公司
东方通航	指	东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本公司来自深圳地区的业务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57.26%、54.84%、50.99%和49.38%，其主要为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业务的收入。本公司在深圳地区主要以深圳直升机场为基地开展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业务，该机场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意义，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运函[1998]22号文，同意本公司在改制设立时实行通用航空业务职能与机场有关业务职能分设的原则，其有关机场的业务职能划归改制后的中国中海直总公司。目前，深圳直升机场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直公司管理，本公司通过与控股股东签定机场使用协议的方式使用深圳直升机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直升机场土地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建设机场和合用机场审批程序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85]49号），现有机场废弃或改作他用，需报送国务院、中央军委审批。

鉴于本公司与中海直公司签署了《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根据中国法律及该等协议之约定，中海直公司有义务确保本公司依该协议正常使用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若中海直公司因机场土地权属出现争议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有权就因此所遭受的直接和可预见损失要求中海直公司予以赔偿。但如果本公司最终获得的赔偿未能弥补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者本公司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飞行安全风险是通用航空企业最基本的风险，也是通用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飞行安全风险来自于恶劣的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及其他不可抗事件。目前，本公司主要经营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业务，以及护林防火、电力作业、海上救助、海上巡查、警务飞行、引航等其他通用航

空业务，上述业务飞行作业环境复杂多变，飞行难度高。

本公司长期以来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安全运行机制是通用航空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所在，并建立了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飞行员和机务人员安全培训，并选择先进机型和设备，确保飞行安全。多年来，本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安全飞行记录。但是，飞行安全保障是一项系统工程，一旦某一细微环节出现问题会导致飞行意外发生，给正常的经营运作和公司信誉乃至市场份额带来不利的影响。

此外，我国民航管理部门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本公司的日常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本公司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也定期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长期以来，本公司在各项检查中均显著优于行业标准及客户标准。若本公司未来安全管理制度出现纰漏或安全运营水平下降，将可能存在受到处罚以及丢失业务机会的风险。

3、本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不超过 6.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4、本公司的主要服务客户是在中国海域从事海洋油气勘探、开发的中外石油公司，主要包括负责中国对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天然气资源业务的中海油和一些与中海油进行合作的知名跨国石油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1%、80.72%、77.17%、80.52%。因此，本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计划的调整，以及对直升机飞行服务需求的变动，将会对本公司直升机飞行作业量产生直接影响。

本公司的前身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成立的初衷，即为服务我国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目前，我国能够提供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的通用航空企业仅有本公司、南航珠直、东方通航三家，本公司占据了约 60%的市场份额。直升机飞行服务是海上油气开发，特别是远海、深海油气开发中重要的基础服务。因此，

本公司的业务也对中海油下属公司及其合资公司的业务运营意义重大。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与中海油及其合资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本公司将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逐步建立庞大而稳定的客户群，降低依赖主要服务客户的风险。

5、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论证报告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并将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进行审议，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6、《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0243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兼具债性和股性的投资品种，债券持有者可以选择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进行转股。当股票价格触及“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公司可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股票价格受各方面因素影响较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公司未来股价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由转股带来增值收益的机会，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中文）：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CITIC OFFSHORE HELICOPTER CO., LTD.

2. 法定代表人：毕为

3.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1999年2月11日

4.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5. 股票简称：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000099

6.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西路188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号深圳直升机场

7. 联系电话：0755 - 26723697

8. 电子信箱：ir@china-cohc.com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2011年12月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民航函[2012]258号）批准同意、财政部《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2]21号）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

(二)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募集说明书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1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份数乘以 1.2655 元（即每股配售 1.2655 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每 1 张 100 元转换为张数。网上配售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本公司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49.9608 万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数量的 99.99%。

2、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

2、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六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1.0%，第三年为 1.5%，第四年为 2.0%，第五年为 2.0%，第六年为 2.0%。

5、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A)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7、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1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 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本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可转债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本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1、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 103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 103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2、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

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 预计募集资金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购置 4 架 EC 225LP 型直升机。该项目已经获得民航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7 架 EC 225 型直升机的批复》(民航函[2011]1442 号)的批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六)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本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的下述权利和义务: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C)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E) 依照法律、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G)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 遵守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B)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D)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在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C) 本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D)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E)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A) 就本公司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

(B) 当本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就通过法律途径强制本公司偿还债券本息的事宜作出决议；

(C) 当本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的情形时，就债券持有人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及其依法行使有关权利的方式作出决议；

(D) 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构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就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有关权利的方式作出决议；

(E) 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会议召集人提交书面提案：

(A) 本公司董事会提议；

(B)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券 10% 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C)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A)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B) 本公司董事会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或收到相关书面提案之日起 15 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并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债券持有人登记日、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事项。会议通知可以采取公告方式。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A) 债券发行人即本公司；

(B) 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A)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B) 监票人应当在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并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C)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D)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A)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 100 元面值债券为一表决权；

(B)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C)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D)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E)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F)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效；

(G)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H)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本公司保存。

(6) 债券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安排。

(七) 债券评级

本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不超过 6.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八)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联合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

(九)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合计 1,300 万元，律师费用 3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6 万元，资信评级费用 25 万元，推介及媒体宣传费用 53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最终将根据发行情况确定并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增减。

(十)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2年12月17日(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2年12月18日(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2年12月19日(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资金缴款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2012年12月20日(T+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2012年12月21日(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2012年12月24日(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改日补足
2012年12月25日(T+4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西路 188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 号深圳直升机场

电话：0755 - 26971630

传真：0755 - 26971630

联系人：黄建辉、苏韶霞

互联网网址：www.china-cohc.com

电子信箱：ir@china-cohc.com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 - 63081031

传真：010 - 63081071

保荐代表人：徐存新、杨升

项目协办人：张钊

项目经办人：袁瑾、张子航、于淼

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 – 60833965

传真：010 – 60833955

项目经办人：童育坚、俞毅坤、付炜毅、胡京奇、李琦

承销团其他成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 – 85130202

传真：010 – 85130542

联系人：封帆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麻云燕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电话：0755 – 88285290

传真：0755 – 88265175

经办律师：麻云燕、石之恒、顾倩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电话：010 – 65950411

传真：010 – 65955570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友元、徐琳

资信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话：0755 – 82872814

传真：0755 – 82872338

经办评级师：林心平、贺亮明

**申请上市的证
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 – 82083333

传真：0755 – 82083667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92300002123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行行号：711681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00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3.1:

单位: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13,600,000	100%
股份总数	513,600,000	100%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 3.2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239,572,064	46.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891	0.58%	A 股流通股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2,913,067	0.57%	A 股流通股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929,478	0.38%	A 股流通股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证券投资.瑞明集合资金信托	930,000	0.18%	A 股流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901,574	0.18%	A 股流通股
李叶	851,900	0.17%	A 股流通股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646,645	0.13%	A 股流通股
广东南油经济发展公司	646,645	0.13%	A 股流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26,857	0.12%	A 股流通股
合计	252,018,121	49.09%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年度报告和 2012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公司 2012 年 1-9 月财务报告已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告，并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投资者可根据需要进行查阅。本公司三季度业务、资产、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提醒投资者关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4.1: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92,988,385.15	819,873,095.29	737,023,157.32	755,945,72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3,134,228.96	1,891,061,030.77	1,779,388,567.48	1,748,160,093.69
资产总计	2,666,122,614.11	2,710,934,126.06	2,516,411,724.80	2,504,105,814.33
流动负债合计	260,526,263.57	307,865,608.52	219,136,063.19	305,767,33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209,279.22	668,884,105.02	677,118,140.30	675,647,272.50
负债合计	888,735,542.79	976,749,713.54	896,254,203.49	981,414,610.81
股东权益合计	1,777,387,071.32	1,734,184,412.52	1,620,157,521.31	1,522,691,203.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66,122,614.11	2,710,934,126.06	2,516,411,724.80	2,504,105,814.33

2、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合并利润表

表 4.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507,148,491.12	986,654,085.02	879,127,335.14	807,504,009.46
营业成本	358,617,428.92	702,148,863.32	639,747,801.40	592,972,577.95
营业利润	85,674,641.09	185,086,175.50	155,000,768.34	97,589,005.17
利润总额	91,957,276.66	187,824,995.98	162,553,579.47	137,356,60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66,086.16	138,933,529.22	123,072,931.39	111,834,539.74
基本每股收益	0.1327	0.2705	0.2396	0.2177
稀释每股收益	0.1327	0.2705	0.2396	0.2177

3、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4.3: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60,953.76	198,852,198.00	300,233,013.91	140,630,49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8,656.32	-211,343,031.05	-197,348,593.00	-127,280,41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36,307.97	18,572,851.34	-121,773,745.63	-14,844,59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74,010.53	6,082,018.29	-18,889,324.72	-1,494,504.63

(二) 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4.4: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37,656,586.15	656,570,109.61	593,716,348.53	619,967,62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0,585,940.91	1,969,886,912.65	1,857,877,608.86	1,819,853,365.28
资产总计	2,588,242,527.06	2,626,457,022.26	2,451,593,957.39	2,439,820,995.13
流动负债合计	206,594,773.32	240,405,207.25	164,064,110.45	252,591,03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209,279.22	668,884,105.02	677,118,140.30	675,647,272.50
负债合计	834,804,052.54	909,289,312.27	841,182,250.75	928,238,302.57
股东权益合计	1,753,438,474.52	1,717,167,709.99	1,610,411,706.64	1,511,582,692.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8,242,527.06	2,626,457,022.26	2,451,593,957.39	2,439,820,995.13

2、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表 4.5: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400,979,383.72	758,939,027.25	707,900,302.54	661,307,588.04
营业成本	273,260,718.09	520,681,951.98	491,294,578.36	463,950,505.15
营业利润	82,734,751.93	174,766,929.83	161,944,629.70	104,033,931.58
利润总额	82,703,979.93	174,344,806.32	160,968,773.87	140,881,506.27
净利润	61,950,764.53	132,436,003.35	124,509,014.08	117,221,617.41

3、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4.6: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19,565.16	181,364,190.66	276,504,491.98	139,619,51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3,231.31	-207,833,457.40	-194,550,411.47	-126,553,46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2,728.20	19,177,379.76	-121,773,745.63	-13,842,68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06,394.35	-7,291,886.98	-39,819,665.12	-776,638.16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表 4.7: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持股	表决
中信通航	北京	人民币 8,292.55 万元	国内航空摄影, 空中广告, 航空护林, 国内陆上石油服务、海上石油服务、直升机引航作业等	93.97%	93.97%
维修公司	深圳	美元 500 万元	直升机体及发动机的维修及维护, 航空部件、附件的维修及服务	51%	51%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	2012年6月30日或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31日或2011年	2010年12月31日或2010年	2009年12月31日或2009年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注1}	3.04	2.66	3.36	2.47
速动比率 ^{注2}	1.91	1.70	1.99	1.6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3.33%	36.03%	35.62%	39.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2.25%	34.62%	34.31%	38.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3}	13.67	12.80	11.72	7.49
盈利能力				
综合毛利率 ^{注4}	29.29%	28.84%	27.23%	26.57%
营业利润率 ^{注5}	16.89%	18.76%	17.63%	12.0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注6}	3.91%	8.16%	7.74%	7.49%
运营效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7}	2.05	5.02	5.03	5.01
存货周转率 ^{注8}	1.21	2.34	2.37	2.52
总资产周转率 ^{注9}	0.19	0.38	0.35	0.3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

注4：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5：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注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

注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0	-43.75	-104.89	-14.24
政府补助收益	633.47	323.77	859.87	3,99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14	0.30	-
所得税影响额	-157.07	-65.73	-166.16	-55.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2.02	-119.72	-325.97	-114.46
合计	239.18	88.43	263.15	3,806.74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51%	0.64%	2.14%	34.04%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年份	项目	报告期利润（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2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166,086.16	3.94%	0.1327	0.1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74,286.76	3.80%	0.1281	0.1281
201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933,529.22	8.45%	0.2705	0.2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049,249.75	8.40%	0.2688	0.2688
201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123,072,931.39	7.99%	0.2396	0.2396

	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120,441,395.22	7.82%	0.2345	0.2345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111,834,539.74	7.73%	0.2177	0.2177
	东的净利润				
2009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73,767,110.53	5.10%	0.1436	0.1436
	东的净利润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状况、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其中讨论涉及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口径。

一、资产负债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9,298.84	29.74%	81,987.31	30.24%	73,702.32	29.29%	75,594.57	3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313.42	70.26%	189,106.10	69.76%	177,938.86	70.71%	174,816.01	69.81%
资产总计	266,612.26	100%	271,093.41	100%	251,641.17	100%	250,410.58	100%

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由2009年12月31日的250,410.58万元增长至2012年6月30日的266,612.26万元。

从资产结构看，非流动资产是本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69.81%、70.71%、69.76%和70.26%。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直升机等固定资产，其当前的资产结构与所处行业的特点相关，符合通用航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特点。

(二)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6,052.63	29.31%	30,786.56	31.52%	21,913.61	24.45%	30,576.73	31.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20.93	70.69%	66,888.41	68.48%	67,711.81	75.55%	67,564.73	68.84%
负债合计	88,873.55	100%	97,674.97	100%	89,625.42	100%	98,141.46	1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8,141.46万元、89,625.42万元、97,674.97万元和88,873.55万元。

本公司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所占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购置直升机开展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业务的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以及出于调整融资结构等方面的考虑，本公司将长期借款作为主要的债务融资方式，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84%、75.55%、68.48%、70.69%。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5.3:

项目	2012年6月30日或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31日或2011年	2010年12月31日或2010年	2009年12月31日或2009年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注1}	3.04	2.66	3.36	2.47
速动比率 ^{注2}	1.91	1.70	1.99	1.6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3.33%	36.03%	35.62%	39.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2.25%	34.62%	34.31%	38.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3}	13.67	12.80	11.72	7.49

注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注3：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利息费用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费用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良好水平，反映了本公司资产流动性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3.36、2.66 和 3.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1.99、1.70 和 1.91。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调整债务结构和降低融资成本，偿还了 10,641.50 万元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有一定的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为支付购置 7 架 EC 225LP 型直升机的首期购机款，本公司于 2011 年新借入人民币短期借款 3,500.00 万元；②2011 年本公司启动员工薪酬与绩效调整方案，调增人员薪酬水平，应付职工薪酬有较大增长。上述两方面原因促使流动负债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上升，主要是因为：①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缴纳了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余额相应减少，导致流动负债规模有所降低；②2012 年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大幅减少，导致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健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05%、34.31%、34.62% 和 32.25%；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19%、35.62%、36.03% 和 33.33%。2010 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约 1.6 亿元，现金较为充裕而偿还了 11,641.50 万元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期末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3、利息保障倍数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49、11.72、12.80和13.67。

2010年，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2009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飞行作业量的增加，本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2010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了18.34%；②本公司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约1.6亿元，为优化债务结构和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偿还了人民币短期借款11,641.50万元，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减少。2011年及2012年1-6月，随着本公司的经营效益和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持续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保持上升趋势。

总体来看，本公司当前的息税前利润足以支付借款利息，无法支付利息的风险较小，目前的盈利状况能够保证债务的安全性。

综上所述，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5.4:

项目	2012年6月30日或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31日或2011年	2010年12月31日或2010年	2009年12月31日或200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1}	2.05	5.02	5.03	5.01
存货周转率 ^{注2}	1.21	2.34	2.37	2.52
总资产周转率 ^{注3}	0.19	0.38	0.35	0.3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注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1、5.03和5.02，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本公司在业务规模增长的过程中，始终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促进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2、2.37和2.34。2010年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2009年有一定的下降，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新购入4架EC 155B1型直升机，为保障直升机的正常飞行，本公司于2010年相应增加了航材及备件的储备，由此导致年底存货相应增加。2011年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2.34，总体稳定略有下降。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4、0.35和0.38。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并呈现上升趋势，表明本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逐步提高。

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概述

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收入、利润水平均保持增长的态势。其中，营业收入由2009年的80,750.40万元增长至2011年的98,665.4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5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009年的11,183.45万元增长至2011年的13,893.3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46%。2012年1-6月，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714.85万元、6,816.61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6.61%、4.43%。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714.85	16.61%	98,665.41	12.23%	87,912.73	8.87%	80,750.40
净利润	6,888.27	4.94%	14,166.69	13.29%	12,504.79	10.36%	11,331.41
净利润率	13.58%	不适用	14.36%	不适用	14.22%	不适用	1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6.61	4.43%	13,893.35	12.89%	12,307.29	10.05%	11,183.45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为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业务收入和通用航空维修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业务	49,577.01	97.76%	92,388.68	93.64%	82,643.73	94.01%	76,351.25	94.55%
其中：								
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业务	40,097.94	79.07%	75,893.91	76.92%	70,790.03	80.52%	66,130.76	81.90%
其他通用航空业务	9,479.07	18.69%	16,494.77	16.72%	11,853.70	13.48%	10,220.49	12.66%
-其他直升机飞行服务业务	7,044.99	13.89%	12,148.52	12.31%	9,309.15	10.59%	7,797.74	9.66%
-公务机飞行服务业务	2,434.08	4.80%	4,346.25	4.41%	2,544.55	2.89%	2,422.75	3.00%
通用航空维修业务	1,137.84	2.24%	6,276.73	6.36%	5,269.00	5.99%	4,399.15	5.45%
合计	50,714.85	100%	98,665.41	100%	87,912.73	100%	80,750.40	100%

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业务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其中，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业务是本公司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公司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90%、80.52%、76.92%和79.07%。

随着其他通用航空业务和通用航空维修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其他通用航空业务收入、通用航空维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由2009年的12.66%、5.45%增至2011年的16.72%、6.36%。2012年1-6月，本公司其他通用航空业务收入、通用航空维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69%和2.24%。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通用航空业务收入中，其他直升机飞行服务业务收入占比约75%。

2、营业收入增长变动分析

(1) 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业务收入

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本公司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76,351.25万元、82,643.73万元、92,388.68万元、49,577.01万元。受益于我国通用航空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我国海上油气开发行业对直升机飞行服务需求的增加，本公司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本公司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76,351.25万元、82,643.73万元、92,388.68万元、49,577.01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5.94%、8.24%、11.79%、20.98%。

目前，本公司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业务主要分为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业务和其他通用航空业务。

(A) 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业务

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业务为本公司的核心及传统业务。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从66,130.76万元增加至75,893.9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13%；2012年1-6月，本公司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3.47%。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我国逐步加大海上油气资源的勘探与开发力度，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需求日益增长。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本公司逐步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海上直升机飞行作业量总体提升。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时间从18,317小时17分增长至2011年的18,985小时37分，年均复合增长率1.81%，飞行架次从21,687架次增长至23,663架次，年均复合增长率4.46%；②本公司不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巩固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根据运营成本变动趋势及时与客户商议相应上调作业合同服务价格；③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购置的直升机逐步开始执行飞行作业合同，进一步促进业务收入稳步提升。

(B) 其他通用航空业务

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其他通用航空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从10,220.49万元增加至16,494.7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04%。本公司其他通用航空业务收入

的增长,主要受益于我国通用航空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本公司其他通用航空业务经营规模的有效扩大。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其他通用航空业务飞行时间从3,027小时37分增长至4,135小时33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6.87%,飞行架次从3,257架次增长至3,831架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45%。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强在航空器代管和执管、海上搜救、海洋巡查、警务航空、电力巡线、森林防火等方面的市场开拓力度,并凭借优质的服务与重要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使其他通用航空业务作业合同数量不断增加。2012年1-6月,本公司其他通用航空业务收入为9,479.07万元。

(2) 通用航空维修业务收入

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通用航空维修业务收入从4,399.15万元增加至6,276.7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45%。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维修作业价格提升所致。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维修公司不断加强维修质量控制,顺利通过了欧洲直升机公司AS 332L1机型大修能力的初步评估和民航局及EASA的历年检查,维修作业能力不断提升并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本公司以直升机整机大修为重点,同时大力发展部附件修理、复合材料修理、桨叶修理、绞车销售及修理、直升机整机组装、喷漆、液压件修理以及对外承接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维修作业价格逐年提高,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三)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 5.7

项目	2012年6月30日或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31日或2011年	2010年12月31日或2010年	2009年12月31日或2009年
综合毛利率 ^{注1}	29.29%	28.84%	27.23%	26.57%
营业利润率 ^{注2}	16.89%	18.76%	17.63%	12.0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注3}	3.91%	8.16%	7.74%	7.49%

注1: 综合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注2: 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注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

1、综合毛利率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57%、27.23%、28.84%和29.29%。

2010年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2009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本公司飞行作业量稳步增长，经营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单位收入承担的飞机折旧费、大修理费摊销及保险费等固定成本降低。

2011年及2012年1-6月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持续提高，主要是本公司根据运营成本的变动及时与客户商议分别上调了2011年及2012年作业合同服务价格，促使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

2、营业利润率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本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2.09%、17.63%、18.76%和16.89%。2009-2011年度的营业利润率逐年增加，除上述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因素外，还由于人民币升值导致本公司借入的港币借款产生一定的汇兑收益以及2010年本公司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10,641.50万元，降低了本公司的财务费用。2010年、2011年，人民币对港币总体保持逐步升值态势，本公司的港币借款分别产生汇兑收益2,471.93万元和3,643.43万元，分别使当年营业利润率增加2.81和3.69个百分点。2012年1-6月，由于人民币兑港币逐步贬值，导致公司港币长期借款产生汇兑损失308.68万元，财务费用较快增加，进而促使公司营业利润率略有下降。

3、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得益于综合毛利率持续提高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逐年提高。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本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49%、7.74%、8.16%和3.91%。

(四)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请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净收益3,806.74万元、净收益263.15万元、净收益88.43万元和净收益239.18万元，分别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04%、2.14%、0.64%和3.51%。

2009年，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年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当年收到国家补偿款3,699.00万元，用于补偿本公司在执行“5.12”汶川大地震救灾任务中毁损的直升机。

除2009年度外，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但不存在本公司经营业绩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6.10	19,885.22	30,023.30	14,06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87	-21,134.30	-19,734.86	-12,72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3.63	1,857.29	-12,177.37	-1,48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7.40	608.20	-1,888.93	-149.45

（一）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飞行服务及维修业务而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航材、航油等商品、接受劳务及缴纳直升机运营的保障保险费而支付的现金。2009年至2010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不断增长。2010年，本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及时收回了客户原计划在2011年初支付的2010年末产生的飞行服务款，以及由于收到政府补偿公司2008年损毁直升机的补偿款，导致本公司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2011年，由于本公司于年末才完成当年海上石油作业合同的续签手续，导致客户延迟支付了本公司部分飞行服务款，因而本公司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二）投资活动

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而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由于本公司不断扩充机队规模、采购设备所致。

（三）筹资活动

本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偿付利息及分配股利而支付的现金。2010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77.37万元，远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年份，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为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于当年归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为满足投资活动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筹资。本公司力图通过综合运用各种融资手段，降低本公司的筹资成本，推动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五项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4架EC 225LP型直升机。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为8,120万欧元。根据购置飞机的付款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2012年	2013年
购置4架 EC 225LP 型直升机	8,120万欧元（约 合人民币70,100 万元）	人民币65,000万元 （约合7,529万欧 元）	人民币23,000万 元（约合2,664万 欧元）	人民币42,000万 元（约合4,865万 欧元）
合计	8,120万欧元（约 合人民币70,100 万元）	人民币65,000万元 （约合7,529万欧 元）	人民币23,000万 元（约合2,664万 欧元）	人民币42,000万 元（约合4,865万 欧元）

注：本项目购机价格以欧元计价，该项目总投资未包含购机进口环节的税款。项目投资金额测算中，按照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8.6328折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二、项目市场背景情况

1、我国通用航空行业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

(1) 我国通用航空行业发展现状

近十年，我国通用航空行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截至 2011 年底，通用航空企业适航在册航空器总数达到 1,124 架，飞行时间 50.27 万小时（根据民航局公布的《2011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的相关注释，通用航空器飞行时间因 2011 年通航生产统计企业家数扩充到 96 家，与以前年度统计公报的口径不同，故存在较大差异），分别年均增长 11.3% 和 28.5%。然而，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等国家相比，我国通用航空行业发展滞后，通用航空飞机数量、飞行小时、通用航空机场数量等均落后于海外国家。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繁荣，我国通用航空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同时，随着我国低空空域管理制度的改革，我国将迎来通用航空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此外，我国人均 GDP 快速增长，为通用航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经济基础。

2011 年，民航局制定的《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 年至 2015 年）》正式出台。规划首次提出“全面建设民航强国”的发展战略，并提出通用航空“规模快速扩大，基础设施大幅增加，作业领域不断扩展，运营环境持续改善，标准体系初步建立，作业量和飞机数量翻番”的发展目标。规划进一步指出，到“十二五”末，我国通用航空机队规模将超过 2,000 架，较“十一五”末至少增长 98%，通用航空飞行时间较“十一五”末增长 114%（2010 年通用航空作业时间以民航局公布的《2010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口径为准，为 13.98 万小时。根据民航局公布的《2011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1 年度我国通用航空器飞行时间达到 50.27 万小时，其主要原因为通航生产统计企业家数扩充，与以往年度统计公报的口径不同）。

我国通用航空行业的高速发展，将为公司发展以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为主业、统筹发展其他通用航空业务，实现公司加速发展提供历史性机遇。

2、我国海上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对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业务提出更多更高要求

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推动下，我国石油和天然气的需求不断增长。然而，我们目前石油产量明显低于需求增长速度。

我国海上石油天然气资源开发前景广阔，根据国土资源部 2011 年发布的《全国油气资源动态评价 2010》显示，全国石油资源量为 881 亿吨，可采资源量 233 亿吨，探明程度约 36%；其中海洋石油资源量超过 300 亿吨。2001-2010 年期间，我国新增石油产量中海洋石油产量比例约 53%，2010 年该比例超过 80%，标志着我国石油工业发展格局完成从“以陆地石油为主”向“陆海统筹、海陆并重”的转变。

在我国海洋油气资源储量中，南海的油气资源储量十分丰富，特别是南海深海区域的储量。未来几年，在我国石油需求继续快速增长、陆上成熟油田产量下滑的双重压力下，海洋石油开发、特别是深海石油开发将成为国家重要战略之一。

目前，中海油是我国最主要的海上石油天然气开发商。近年来，随着我国石油需求的不断增加和海上石油勘探开发技术、设备制造能力的日益提高，中海油产量上升速度明显提高。2010 年末，中海油宣布其国内油气年产量突破 5,000 万吨油当量，成功建成“海上大庆油田”。2011 年初，中海油公布其“十二五”规划的部分内容。该规划显示，“十二五”末中海油国内油气年产量将达到 6,500-7,000 万吨油当量，而增产的主要海域将集中在南海。同时，海洋深水区块将成为未来实现油气储量接替最有潜力的区域之一，预计“十二五”期间中国近海的深水油气田将成为石油公司的重点开发区域。中海油计划，至 2020 年末，实现建成我国“深海大庆油田”的目标。除中海油外，中石油、中石化也紧盯海上石油开发的巨大潜力，预计将在“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加大在海上油气资源开发的投入。海上油气勘探开发将进入又一新的发展时期。

我国海上石油开发领域的不断扩大和深入发展，必将对直升机飞行等服务提出更多更高的需求，特别是深海油气勘探开发的直升机服务将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区域。2012 年 5 月 9 日，我国海上深海油气开发取得重要突破，中海油的“海洋石油 981”开始实施在南海荔湾 6-1 区域的 1500 米超深水钻探，标志着我国海洋石油工业的“深水战略”由此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作为我国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主要提供商，本公司凭借所拥有的 EC 225 型大型远程直升机，为“海

洋石油 981”提供飞行服务。本公司应以前瞻性和战略发展的眼光，密切跟踪并及时把握未来海上石油开发特别是深海石油开发带来的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业务的市场机遇，稳固、扩大公司海上石油业务的市场份额，确保公司在传统主营业务上的竞争优势，满足海洋石油开发勘探发展趋势的需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 1、募集说明书（全文）
- 2、中信海直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4、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以上文件将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网址为 www.cninfo.com.cn。同时，上述文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联合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于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期间前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